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3號

原 告 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照玉

被 告 賴威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9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品綾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